政府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:ZZDY-2025-009

蓝田县公安局购买对讲机及基地台项目

供货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蓝田县公安局

乙方（成交人）：西安优商特商贸有限公司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蓝田县公安局

乙方（成交人）：西安优而特商贸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蓝田县公安局购买对讲机及基地台项目（项目编号：ZZDY-2025-009）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价款

1、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柒拾伍万玖仟玖佰伍拾元整（￥759950.00元）。

2、合同总价包括：产品供应费、运输费（含保险费）、安装调试费、检测验收费、保养费、税金及其它全部费用。

3、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二、产品清单

序号	名称	品牌及型号	制造厂家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1	手持台	海能达 HP780	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	122台	4550.00	555100.00
2	基地台	海能达 HM780	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	17个	12050.00	204850.00
大写：柒拾伍万玖仟玖佰伍拾元整　　小写：￥759950.00元						

三、款项结算

1、签订合同后，设备供货、安装调试、质量检查等最终验收合格完成后，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100%。

2、支付方式：银行转帐。

3、结算方式：成交人提供相关付款申请，经采购人审核，成交人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，进行结算。

四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1甲方提供安装条件其中包括水，电到位。

1.2甲方在收到货物通知后，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，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短缺，及时提出，甲方在收到货后，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，逾期未提出异议，则视为验收合格。甲方必须按交货时间交付乙方安装现场，并现场配合。

2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2.1乙方负责产品安装与调试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。

2.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需求产品，运输及安装调试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

十三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：

1、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2、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四、合同生效

1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理人）在合同书上签字或盖章，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3、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4、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招标代理机构备案留存壹份。

5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　　方：蓝田县公安局

地　　址：蓝田县孝泉路8号

法人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

开 户 行：

账　　号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

签订时间：2025.5.19

乙　　方：西安优而特商贸有限公司

地　　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132号龙源大厦1单元12710室

法人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18602978838

开 户 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缨东路支行

账　　号：61001734100052503954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610102556989029E

签订时间：2025.5.19